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佑任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7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38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佑任犯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「111年度」更正為「110年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張佑任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69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而僅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審酌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乃係為救治病患之生命及身體健康，自有尊重其職務執行之必要，被告對醫事人員施以強暴手段致傷，妨害醫事人員醫療業務之執行，不僅危害醫事

01 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人身安全，更減損醫事人員士氣及醫療
02 品質，對於其他就醫民眾，亦產生相當之影響，所為實不足
03 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
04 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
05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6 以示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0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件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林靖淳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醫療法第106條

23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24 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25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
26 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
27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
29 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

- 01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
- 02 期徒刑。